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股份转让、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《关于重启股份转让、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 事项的进展公告》,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,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。2022 年 11 月 21 日,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出 尚需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,交易价格尚未确定,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, 如交易双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,或因市场情况变 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出的条件,本次资产置出存在终止的风险,此外,本次资 产置出构成关联交易,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资产置出存在无法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.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入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、评估,并对标的公 司进行尽职调查,交易价格尚未确定,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。根据《关于资 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,如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低于9.500万元,则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,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,365.96 万元,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低于 9,500 万元且交易各方后续对交易价 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,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入 的条件,本次资产置入存在终止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.公司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,任何一项因未获得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(如需)而无法 付诸实施,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。股份转让或资产置出均不以资产置入为前提; 本次交易中资产置入以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为前提,如前述股份转让 及资产置出无法付诸实施,则本次资产置入不予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,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旺宏中心")、王梅钧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纬科")100%的股权(以下简称"资产收购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65)。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公告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为前提,如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无法付诸实施,则本次资产收购不予实施,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股份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64)等公告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《关于暂停股份转让、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7),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,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,经与各方沟通后,综合考虑各项因素,决定暂停本次交易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重启股份转让、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9), 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, 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,"因非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 在签署之日起 60 日(以下简称"截止日")内无法生效的,上市公司和置入资 产交易对方(即旺宏中心、王梅钧)自截止日后均有权解除本协议。"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股份转让、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2), 旺宏中心和王梅钧出具的确认函, 同意延长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中约定的截止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,即在 2022

年11月28日前,不会根据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中的约定要求解除该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尚未生效。

#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旺宏中心、王梅钧出具的确认函,旺宏中心、王梅钧同意继续延长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中约定的截止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,即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不会根据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中的约定要求解除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上市公司将继续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、完善、充分 论证,并就后续进展及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